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智均
電話：(02)2312-4683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ccyeh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2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114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，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及轉知訊息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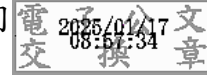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法第12、13及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辦理114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，鼓勵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農民團體(含產銷班、合作社)及農業相關企業，歡迎有意願辦理食農教育之單位及團體於114年1月20日起至2月20日前完成「114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提案作業，俾辦審查。
- 三、前述計畫申請訊息及相關電子檔可至本部「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」(網址：<https://fae.moa.gov.tw/>)(首頁/計畫申請/計畫申請資訊)下載。
- 四、另為向有意辦理食農教育之單位及團體說明計畫內容，將於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，加開辦理網路說明會，限額500名，請於2月3日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pX2G5>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農民輔導司



裝



訂

線